《临沧市米荞栽培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27241”工程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临发〔2016〕9号）及《临沧市加快农业产业发展实施精准扶贫行动计划》，提出了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多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集中力量发展“短平快”增收致富产业，确保每个贫困村有1～2个产业发展项目，每户贫困户至少有1个增收项目，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以示范为引领，着力发展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效益高的短平快特色产业。2016年临沧市农业农村局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在挂钩村永德县大山乡纸厂村、芒角村，实施米荞引种试验、种植示范等工作，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多年的总结积累，总结出了米荞选种、种植、病虫害防治、田间管理、荞米加工、荞酒烤制等一整套技术，通过项目的实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对提高农户家庭收入，调整山区农业产业结构，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作用显著，助力全市脱贫工作，最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临沧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协临

沧市第四届委员会的会议精神，推动《中共临沧市委关于制定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贯彻落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山区综合开发，实现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目标，针对米荞产业的发展需求，经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由临沧市种子管理站协同临沧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临沧市农业技术推广站起草了《临沧市米荞栽培技术规范》，对今后米荞产业的发展和壮大具有较高的指导作用，对规范米荞种植管理、挖掘生产潜力，促使米荞高产优质绿色的产业目标，对推动我市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由临沧种子管理站牵头，联合临沧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临沧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等单位共同起草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情况及任务分工见表1。

表1 任务分工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职 称	单 位	承担任务
1	李继章	男	高级农艺师	市种子管理站	项目主持
2	杨国明	男	农艺师	市种子管理站	主要执行，标准起草
3	李云龙	男	农艺师	市种子管理站	试验工作，参与标准起草
4	徐其好	男	农艺师	市种子管理站	项目管理，参与标准起草
5	姚才奎	男	高级农艺师	市种子管理站	主持试验、示范、推广
6	王 静	女	农艺师	市种子管理站	项目资金管理

7	施新民	男	高级农艺师	市种子管理站	项目管理
8	梅玉芹	女	高级农艺师	市种子管理站	资料汇总参与试验
9	杨永华	男	农艺师	市种子管理站	参与试验示范
10	岩　张	男	农艺师	市种子管理站	参与试验示范
11	郑　晔	女	高级农艺师	市种子管理站	种子检验检测
12	田德强	男	助理农艺师	市种子管理站	种子检验检测
13	王文生	男	高级农艺师	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参与试验、示范、推广
14	赵志仙	女	农艺师	市种子管理站	参与试验、示范、推广
15	何 晖	男	工程师	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参与试验、示范、推广
16	曹永春	男	高级畜牧师	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参与试验、示范、推广
17	王 佳	女	农艺师	市种子管理站	项目资金管理
18	杨同益	男	助理农艺师	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参与试验、示范、推广
19	王晓孟	男	农艺师	市种子管理站	参与试验、示范、推广
20	赵如林	男	农艺师	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参与试验、示范、推广
21	陈莹莹	女	农艺师	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参与试验、示范、推广
22	李进强	男	助理工程师	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参与试验、示范、推广
23	孙艳梅	女	助理农艺师	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参与试验、示范、推广
24	欧阳怡平	男	助理农艺师	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参与试验、示范、推广
25	张依裳	女	助理农艺师	市种子管理站	参与试验、示范、推广
26	段新华	女	助理农艺师	市种子管理站	种子检验检测

二、目的意义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通过制定和实施标准，把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

各个环节纳入标准生产和标准管理的轨道。农业标准化的过程就是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改造传统农业的过程，是以现代工业理念谋划和建设现代农业的过程。对推动传统农业变革、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通过相关技术部门的示范带动，近年来我市米荞种植面积不断增加，适宜种植米荞区域都位于我市山区或半山区，农业生产技术水平相对较低，耕作制度还不规范、不完善，有很大一部份群众在生产过程中过度使用化肥、农药，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导致部份农产品出现农残超标、药害等现象，最终没有达到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的目的。制定《临沧市米荞栽培技术规范》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对促进米荞产业健康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品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为了做好《临沧市米荞栽培技术规范》标准的编制工作，临沧市种子管理站联合其他项目协作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确定标准编制的思路和原则，并进行人员分工，对近几年来米荞的提纯复壮、播期试验、密度试验、适宜种植区试验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总结。

2021年1月组建技术标准起草小组，召开会议确定标准名称为《临沧市米荞栽培技术规程》，1月10日对标准的名称进行第二

次审议，修改为《临沧市米荞栽培技术》并开始编撰标准初稿。

2021年2月，起草小组完成《临沧市米荞栽培技术》（草案）框架、必要条目要素、附录等内容编纂。

2021年3月，起草小组完成标准编制说明要素讨论，完成标准初稿编撰工作，并多次修改完善。

2021年3月，由标准起草单位临沧市种子管理站按照临沧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要求，向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标准立项申请（提交资料:《临沧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临沧市米荞栽培技术》(初稿)和《临沧市米荞栽培技术编制说明》)，3月30日批准立项。

2021年4月1日，标准起草单位临沧市种子管理站在临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农业农村局专栏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同时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向省级农业领域专家、部份州市农业领域专家、市内农业领域专家和基层农业服务领域专家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共计发出征集意见表37份，截止2021年4月30日收到书面反馈意见和建议共计10份。

2021年5月4日，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前期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和研讨，并对标准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向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提出技术审查申请 。

2021年9月9日，邀请唐忠凤、李晓君、李如飞、沙云、欧润才、郑家银、林兴华等七位各领域的专家担任此次技术审查专家，

对标准编制说明、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和修改完善。

2021年9月10日至26日，根据技术审查会 ，专家组提出的修改建议和意见对《临沧市米荞栽培技术规范》和《临沧市米荞栽培技术规范编制说明》进行修正完善。

2021年9月27日至30日，将修改后的《临沧市米荞栽培技术规范》和《临沧市米荞栽培技术规范编制说明》，再次报各专家核稿确认后，确定报批稿。

2021年10月9日至15日，正式提交临沧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报批。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该地方标准编制遵循“科学、适度、可行”的原则，既考虑标准前瞻性又顾及适用区域的生态环境和生产实际，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突出“科学、安全、实用”。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涉及其结构、编写规则和内容按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种子法》、《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他现有相似或相关标准、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主要技术指标

1.播种期：海拔1 000m～1 600 m区域内，于9月中旬至10月上旬播种，海拔1 600 m～2 000 m区域内，于8月中旬至9月中旬播种。

2.播种量：每666.7 m^2播2 kg～2.5 kg为宜。

3.播种方式：为分厢撒播，墒面宽控制在2.5 m ～ 3 m之间。播种量根据地块肥力适当调整，肥力高的适当稀植，肥力低的适当密植。

4. 基肥：每666.7 m^2用500 kg农家肥、40 kg钙镁磷肥和0.2 kg硼肥拌匀，结合整地施肥。

5. 种肥：每666.7 m^2用3 kg～ 5 kg草木灰或钙镁磷肥作为种肥，播种时先用清水将种子浸湿后，与草木灰或钙镁磷肥均匀裹拌，使其粘附在种子表层形成球状再进行播种。

6.有害生物防治：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防治过程中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必要时采用化学防控，并合理使用化学农药，降低成本和减少污染。

（1）农业防治：选用无病虫害籽粒饱满的种子、合理轮作、深耕灭茬、合理施肥、调节播种期能有效预防土壤传播病虫害，减少土壤中病原菌的数量。

（2）生物防治：利用虫害天敌或者生物产物性诱剂进行防治。

（3）物理防治：采用挂诱虫板或灯光诱杀进行防治。

（4）化学防治：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病虫害，农药使用宜符合NY/T 393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7.收获：当米荞全株籽粒达到70%成熟度，呈黄色或褐色，内部粉质化较高时即可收割，收获前要认真清除各种杂荞、杂草，提高米荞的纯度，选择晴朗天气收割，晾晒2 d～3 d后堆打、晒干、扬净。

8. 收获与贮藏

（1）收获：当米荞全株籽粒达到70%成熟度，呈黄色或褐色，内部粉质化较高时即可收割，收获前1 d～2 d，要认真清除各种杂荞、杂草，提高米荞的纯度，选择晴朗天气收割，晾晒2 d～3 d后堆打、晒干、扬净。

（2）贮藏：米荞籽粒水分小于13.5%后适时贮藏于通风、干燥的地方，防止霉烂变质。贮藏条件宜按照NY/T 1056 的规定执行。

（二）试验论证

试验内容：《临沧市米荞品种筛选试验》、《临沧市米荞不同海拔不同播期试验》、《临沧市米荞密度试验》，试验目的：通过试验掌握米荞在我市种植技术措施，摸索出米荞的最佳适宜种植区域、种植密度与播种量、群体结构与产量的相关性，病虫害防治技术、收获及贮藏技术，2016年组织实施米荞示范种植，

经市级专家组实地测产验收，大面积推广种植最高亩产140kg，平均亩产114.9kg。在我市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修改意见，共收到意见和建议56条，采纳52条，未采纳4条，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七、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临沧市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属于山区半山区市，随着米荞产业逐渐成为我市山区半山区的一个特色产业，在生产条件和产品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布相应的技术标准显得十分重要和迫切，在稳定产业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的前提下，从生产源头规范耕作制度，规范农药、化肥的使用技术措施，对提高产量和品质具有重要的作用。

本技术标准只作为农业生产指导性地方标准，按照《标准化法》相关条款规定，设区市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故该标准建议为推荐性临沧市地方标准。

八、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米荞”抗病性较强，对水肥要求不高，在种植过程中基本不用或少用农药、化肥，有利于保护周边生态环境，有效培肥地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起到推动作用。

（二）经济效益

2016年项目实施以来，全市累计“米荞”推广种植面积4.68万亩，根据专家组实地测产“米荞”大面积推广种植平均亩产干籽88.4kg，总产量达414万公斤，实现总产值4848万元。扣除种子、肥料、人工费等生产加工成本后，平均每亩可获得纯收入350元以上，标准发布后，引导种植农户按照标准生产种植，平均亩产可提高到114.9kg，亩可增产20 kg以上，经济效益可观，是提高山区半山区贫困群众家庭收入的优质产业。

（三）社会效益

米荞耐旱耐瘠、喜光温怕寒冷、生育期短、适应性广、投入少见效快，产值相对较高，发展米荞产业是临沧实施“27241”工程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积极发展短平快特色产业，促进贫困山区群众增收的需要，对我市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稳定和提高山区半山区贫困群众收入；通过标准发布有利于米荞产业的发展，利于提升产品品质，达到优质优价，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采用多形式多渠道进行宣传，相关技术单位深入基层开展相应的技术培训和推广工作，发放标准文本，切实让该标准在米荞生产过程中真正的发挥作用，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保驾护航。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临沧市种子管理站

2021 年 10 月 9 日